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08 年契約技術員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- (二)國內外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，現非就學或進修中。
- (三)水電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。
- (四)具有丙級室內配線證照或水、電相關證照者尤佳（如無證照者，錄取後須接受本院派訓並取得證照）。
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負責院區機械、水電力相關設備維護修繕工作(中央空調、消防、水電、病床、儀器、弱電、馬達等)、臨時業務指派。
- (二)需配合業務需求調整業務，並能配合本院緊急狀況時值班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本薪 19,962 元、專業加給 4,991 元(以 4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248 元(以 1 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 26,201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

【請註明應徵 108 年契約技術員】。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五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- 1.履歷表(含自傳)。
- 2.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水電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。
- 5.水電相關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40%(未附紙本者不予採計)：

- 1.學歷 15%：高中(職)學位 12 分、學士(含)以上學位 15 分。
- 2.工作經歷 10%：具水電相關工作年資每滿半年 2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- 3.證照 15%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 5 分、室內配線技術士證 5 分、水電相關證照 5 分，最高採計至 15 分。

- (二)面試 40%：專業能力 25%、學習態度 5%、溝通協調能力 5%、服務熱誠 5%。
- (三)實地操作測驗 20%：實地操作測驗於面試時進行。
- (三)錄取人員需經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總分未達 60 分或未符本院需求者，得予從缺。
- (四)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格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**108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**於本院 3 樓第 2 會議室，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以外，其餘應徵者請於是日**下午 1 時 45 分**，自行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，不另通知。

八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17；**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總務室蔡主任(07)751-3171 轉 2323。**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**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334。**
- 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